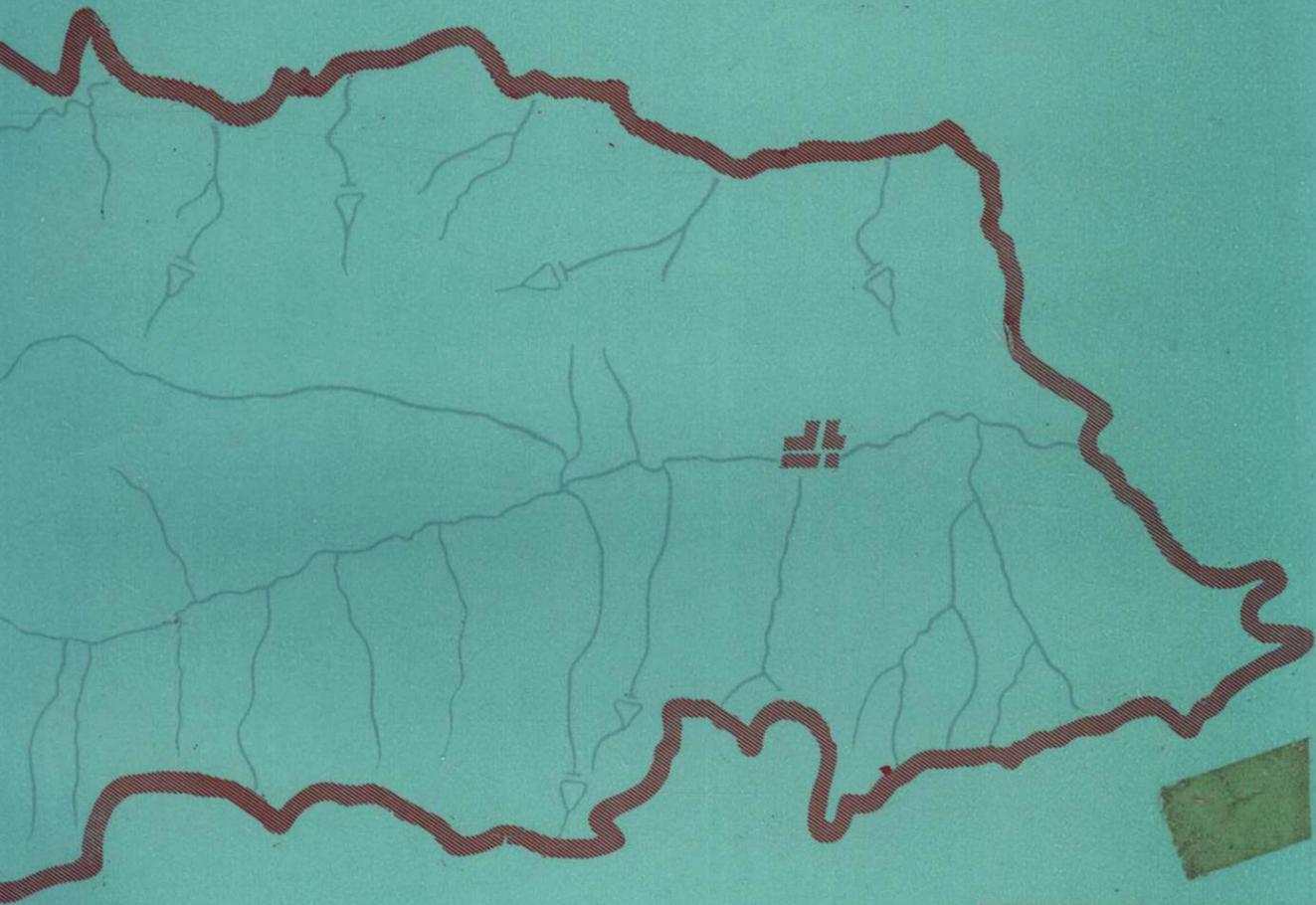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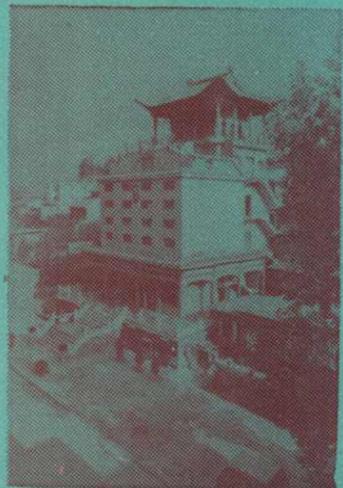


014097

灵台县水利志



灵台县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灵台县水利志

灵台县《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灵台县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问：高挺 蒋心肇

组长：曹轶杰

副组长：杜生杰 边镇藩 姚俊杰 王培岐 高永奇

成员：魏文晓 曹惠明 薛新明 王亚锋 周珍明 孟银贵

主编：边镇藩 蔡俊儒

编辑：魏文晓

摄影：王怀珍

资料：杨立德 周珍明 边鹏图 白罡

制图：杨长英 朱进科 梁登岳 郑虎子

校对：魏文晓 曹晓慧

灵台县水利志脱稿致贺

追古忆今
地杰水灵
立法酬劳
兴县富民

张光复

九一、六、十二

发展水利水保事
业振兴灵台经济

胡昌林
一九九二年仲夏

4

依法管好水利水保

兴利于民造福后代

李克仁 一九八二年七月

长流幸福水

灵台百业兴

杨自华
一九八二年
八月

灵台县水利志正误表

页 数	行 数	正	误
4	18	跨	垮
16	7	耽	耽
20	1	”	方向
24	8	碳	炭
29	22	受	收
32	16	军	学
34	17	受	收
34	20	利	电
163	19	跨	垮

序

《灵台县水利志》，经过数年实地调查，翻阅历史资料，以“广征、精编、准确”为原则，比较详实地记述了水利、水保建设情况，全面地记载了水利、水保史实。它的问世，将为灵台水利、水保事业建设提供可靠的依据，也将为今后大量兴修水利、水保事业起到积极的作用。

灵台水利、水保事业从历史追溯虽无文字记载，但人们在社会生产活动中，因地制宜地利用水能、治理山洪、保持水土诸方面早有习惯，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各级党和政府的领导重视下，人民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愤发图强，无私奉献，征治山河，造福后代，效益可观。川区发展自流灌溉，原区建设人畜饮水工程，全县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已改变了54.1%的农田耕作条件（梯、条田建设），并兼以工程、植物措施，已初步控制了局地水土流失，保护了生态环境，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灵台历史上是以农业为主的县，干旱、缺雨、水土流失是发展农业的极大威胁。农业能否持续稳定的发展，与水利、水保建设关系密切。我们在从事水利、水保工作中，深知兴利除害，造福人民，是我们的天职。在今后工作中，一定要总结前人的经验教训，

既不能违犯自然、经济规律，又不能因循守旧，停滞不前；既不能盲目蛮干，又不能满足现状。要脚踏实地，知难而进，为振兴灵台经济，建设祖国，奋勇前进！

曹轶杰 杜生杰

凡 例

《灵台县水利志》记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重点。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广征博采，顺时记事，横分门类编排的方法，全面记载了灵台水利、水保工作的建设史实。

一、本志上限民国时期，下限断至1989年底。

二、本志内容编排，《大事记》、《概述》，不设章节，列在《序》、《凡例》之后。正志按章、节、目的层次排列，全书6章、26节，共八万余字。

三、历史记年，在1949年（民国三十八年）以前，以朝代国号记年，后注公元年号；1949年以后，采用公元记年。章节第一次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时用全称，其后简称“建国前”和“建国后”。

四、全书除引用历史资料，按原文注明出处外，对新时期的资料不加注出处，以节省文字。文字及标点符号以《新华字典》为准。

五、本志的数字一律以阿拉伯字母表示，以方便习惯、节省篇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各类数据，均取自旧卷、旧志，遇有记载不一者，取其中较为合理的。建国后的数据，主要以县水利局年报和县统计局《国民经济资料》为准。

六、各个时期的行政区划及地域名称，应以地名普查为准。

七、本志凡简称“党”的，均指中国共产党。“党委”、“省委”、“地委”、“县委”均指中国共产党所属省、地、县同级组织。凡称“政府”、“人委”、“革委会”、“公社”，即人民政府的当时县、乡组织。大队、生产队则同现行村委会、合作社相同，为当地政府的下属组织。

八、本志中凡五十年代、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八十年代的提法，均以本世纪即二十世纪而言。

编纂委员会1989年12月

目 录

序

凡例

大事记 1

概 述 13

第一章 水系河流 23

第一节 河 流 23

第二节 水资源 25

第二章 水利建设 27

第一节 自流灌区 27

第二节 水 库 38

第三节 提灌工程 46

第四节 机电井 47

第五节 人畜饮水 48

第六节 治 河 53

第七节 水能利用 56

第三章 水土保持 63

第一节 水土流失 66

第二节 水土保持治理措施 73

第三节	小流域治理·····	80
第四节	水平梯、条田建设·····	87
第五节	治理效益·····	95
第六节	典型纪实·····	98
第四章	管 理 ·····	107
第一节	管理组织·····	107
第二节	工程管理·····	109
第三节	用水管理·····	111
第四节	经营管理·····	112
第五节	财务管理·····	113
第五章	防汛抗旱 ·····	115
第一节	防汛抗洪·····	115
第二节	防旱抗旱·····	121
第六章	水 政 ·····	12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25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29
第三节	学 会·····	130
第四节	人 物·····	132
附 录:	·····	139
一、	灵台县人民政府灵政发(1981)45号文件转发省人民 政府《关于严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紧急通知》·····	139
二、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	

紧急通知》	141
三、灵台县人民政府灵政发(1984)015号文件关于批转 县水利局拟定的《灵台县水利工程管理试行办法》 的通知	143
四、《灵台县水利工程管理施行办法》	145
五、灵台县人民政府灵政字(1988)24号文件《关于划分 水利工程保护区和加强管理的通知》	153
六、灵台县人民政府灵政字(1988)28号文件关于批转《灵 台县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办法的暂行规定》和《灵台县 农村水利建设实行劳动积累用工的暂行规定》	156
七、灵台县水利局关于报批《两个暂行规定》的报告	157
灵台县县志办公室灵志办(1991)06号文件《关于灵台县 水利志志稿的审查批复》	162
编 后	163

14-1

水利水保大事记

民国十一年（公元1922年）

灵台县政府为保护县城南关，清除水患，动员官、绅、军、商、学及附近民众于上年冬开工，移改达溪河故道。开渠长1,440米，宽15米，深9米。后在两岸栽植杨柳树万余株，再经连年增、补植，到灵台县解放时，有河滩杨树墙，西沟柳树巷之称。

民国三十六年（公元1947年）

县政府田赋粮食管理处，在县城河南修建水磨一座，为当局各界加工面粉而用。建国后移交县粮食局经营，后交当地群众自用。

民国三十七年（公元1948年）

新开乡寺沟村麻山跟底，村民李兴唐利用黎家河水，修建炸油水磨一座，为附近群众加工食用油。

1949年

7月24日灵台县城解放，8月7日经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宣布成立灵台县人民政府。全县行政区划为中台、邵寨、独店、什字、上良、梁原、龙门、新集、百里、蒲窝等10个区公所，辖47个乡人民政府。县政府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4个科，由建设科分管水利、水保工作。

1950年

是年，8月14日灵台县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决定加快恢复经济工作中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打井、挖窖、兴修小型灌溉渠道。

1951年

春季，全县在开展减租减息试点工作中，县政府号召在乡村一面开展互助借贷，一面开展生产自救。加强抗旱防洪，川区打井、原区挖窖、蓄水浇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1952年

春，为发展水利扩大灌溉面积，在中台区，城关三教村，安装、使用第一部解放式水车。

是年，全县农民广泛开展培地边埂，修水簸箕、打塘埝、挖涝池、筑沟头防护，开挖水平沟、鱼鳞坑、打土谷坊、柳谷坊等水土保持工程。

1953年

当年全县普遍建立农业生产互助组，大兴水土保持工程，开展荒山集体植树造林活动，增加覆盖面积。大兴集体治理水土流失工程，开始连片、综合性治理。

是年，水利完成灌溉面积1,493亩。